



便民 高效 规范 廉洁

线上申请渠道

- ① “鄂汇办” APP
- ② 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
- ③ 鄂州不动产线上综合服务大厅
<http://bdcwt.ezrerc.com/>



“鄂汇办”APP二维码



湖北政务服务网二维码



不动产线上综合服务大厅

不动产登记业务 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监督电话

027-53083688

申请主体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原件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免提交	窗口提供电子模板、采集数据打印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免提交	数据共享获取
3	土地权属来源情况	免提交	数据共享获取
4	权调成果	免提交	数据共享获取
5	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免提交	数据共享获取
6	授权委托书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内办结
(“标准地”1个工作日办结)

办理流程

一窗受理，一个环节办结

收费标准及依据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
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

- 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策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 4、《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 5、全市执行涉企零收费（开发企业、金融机构除外）。